

吉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简报

第十六期
(总第 180 期)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

2017 年 8 月 30 日

【工作动态】

我市即将举办首届陶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为振兴吉州窑陶瓷文化，发现和培养我市陶瓷行业技能人才，推动我市陶瓷产业发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吉安县人社局主办，吉安县吉州窑保护管理局、吉州窑古陶瓷研究所、吉安吉州窑陶瓷协会承办的吉安市首届陶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将于 9 月 15 日在吉安县永和镇吉州窑举行。

大赛共设陶瓷拉坯工、陶瓷利坯工、陶瓷雕塑工、陶瓷彩绘工四个竞赛工种，吉安市内陶瓷行业从业人员和吉安籍在外的陶瓷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竞赛技术文件和报名方式可在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上进行查询。

赛后，组委会还将组织大赛优秀选手参加9月22日至24日在景德镇举办的2017年江西省“振兴杯”陶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职建科 李杰荣)

我市“创响庐陵”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将于9月开赛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全市双创活动周总体安排，我市将于9月19日在吉安市城南青少年宫5楼青草原众创空间举办“创响庐陵”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赛由市人社局、团市委主办，市就业局、青草原众创空间承办，各县(市、区)、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的创新创业团队，持有《营业执照》，且团队成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即可在当地人社部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参赛，报名截至8月31日。

据悉，此次大赛参赛项目主要集中在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现代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行业，并以现场抽签、PPT展示、评委提问、参赛选手答辩、评委评分的流程进行。

(市就业局 黄江华)

我市启动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我市启动2017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工作。今年申报条件与往年一致，机关和参公单位在规定工勤岗位结构比例内(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占工勤岗位总数比例分别为5%、20%、40%)、事业单位在核准的工勤岗位职数范围内，且个人符合基本条件方可申报。此次考核，个人工作年限统

一计算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将在两个时间段分等级进行，技师资格审查时间为 9 月 18 日至 20 日，高级工以下资格审查时间为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职建科 李杰荣）

峡江县加强医保定点医院定岗医师管理

近期，峡江县医保局在对县定点医院综合督查中，发现李医生已累计扣分达 12 分，立即停止其三个月处方权，且对该医生经管的一个病人已经纳入了报销的发票，予以拒付。

近年来，该局严格执行《定岗医师管理办法》，坚持每月将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全县通报，拒付违规金额，扣除定岗医师积分，并要求医院将处罚结果落实到个人。现在，该县定点医疗机构陆续出台文件，对该局的处罚金额，酌情由经管医师承担 10-30%。并将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指标如控制药占比、抑制次均费用增长率等措施落实到科室和个人。

通过加强对定岗医师的管理，该局有效地制止了医师开大处方、滥检查等违规行为，保证了基金运行安全。（峡江县 涂勋明）

【信息集锦】

江西省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首届博士后入站暨开题仪式 8 月 21 日举行 据悉，该公司引进科技人员 1250 多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5 人，本科 447 人，企业规模也从 2004 年的 100 余人发展到近 2 万人。随着成功引进华东交通大学李雄博士后入站，将更好的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专技科 刘飞雁 泰和县 郭晓东）

永丰县医保局处罚三所定点医院违规行为 对稽核发现的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三家定点医疗机构不同程度存在多收取材料费、乱收费、超标准收费现象，进行全县通报，并扣除违规款共计金额 12.76 万元。
(永丰县 刘风勇)

新干县社保局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要求各参保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 2016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台账进行如实汇总，并填写缴费基数申报表，申报表需参保人员本人签字、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工会章，确保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同时，组织专人分小组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情况进行稽核，对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参保单位，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新干县 陈美蓉)

永新县对外伤医保报销实地稽核 该县医保局每周组织稽核人员到定点医院走访取证，认真记录当事人陈述，调取医院 120 出诊和抢救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到案发现场、当事人居住地或单位等实地调查走访、暗访，全面掌握事故信息，严格核实参保人员外伤住院的真实性。截至 7 月份，该局今年共受理外伤申报 2721 件，不予报销退回材料 34 人次，涉及金额约 42 万元；排除有第三方责任的 25 人次，涉及金额约 22 万元。
(永新县 汪志冰)

编辑：法宣科

签发：李阳明

报：省人社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送：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并
开区、各县(市、区)人社局、庐陵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本刊邮箱：rbjfgk@jian.gov.cn

电话：8231759